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力眾 ⁽¹⁾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林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博凱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阮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協旺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及47.46%分別由博凱及協旺擁有。博凱及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及協旺各自被視為於力眾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12月17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服務、經營及發行期刊及報章，以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業務(「限制服務」)；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與限制業務競爭)使用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服務的營銷、銷售、分銷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廣告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服務的營銷、銷售、分銷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同。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集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及(僅就林先生及／或阮先生而言，倘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後繼續擔任董事)林先生及／或阮先生不再為董事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時已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用以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由承諾人提供的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承諾人承諾就執行非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上述非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非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非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非競爭承諾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和「結構協議」兩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將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據此，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和毋須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阮先生為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因此，彼等各自承諾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服務本集團。我們的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我們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管理隊伍在我們的董事會的全面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要管理功能。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續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以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製作和供應音頻節目，以及銷售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我們亦為業務營運自設內部控制制度和會計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經營業務上，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有本身的財政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收我們的董事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應付我們的董事的款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或於上市日期償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已就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限制及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參照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持股量披露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更多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當他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他或其將知會本公司，及其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他或其必須在他或其得知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